

#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柳环发〔2020〕210号

##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环境违法行为有奖 举报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环境社会监督，提高我市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积极性，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保障环境安全，我厅总结历年工作经验，经与自治区财政厅研讨，修订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》，增加了业务受理范围，调整奖励金额等内容。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柳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0月13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 孙双玉, 2801849)

(信息是否公开: 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: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柳州市政法委、柳州市信访局、柳州市财政局

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3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柳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有奖举报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社会监督，鼓励公众参与，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保障群众环境权益，切实改善环境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办执法〔2020〕8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》（桂环规范〔2019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除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人员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以来信、来访、网络、电话等方式对柳州市范围内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的举报。

**第三条**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范围：

（一）利用暗管、溶洞、天然裂隙、渗井、渗坑、雨水管道、槽车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工业废水、废液（含放射性废液），以及利用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（二）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（10吨以上）、医疗废物或放射性固体废物；非法转移、处置危险废物或放射性固体废物；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，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隐患的。

(三) 未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或备案,非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转让、进口、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。

(四) 实施风险管控、修复活动对土壤、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;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、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进行与风险管控、修复无关的开工建设项目的;以及其他污染土壤的行为。

(五) 新建、扩建或改建的工业生产项目未依法进行环评审批已开工建设,或者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、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。

(六) 排污企业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(含不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)。

(七) 其他突出环境问题。

#### **第四条 有奖举报途径包括:**

(一) 电话举报: 0772-12369;

(二) 网络举报: 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;

(三) 微信举报: “柳州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号;

(四) 来信来访举报地址: 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70号,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信访应急科, 邮编: 545200。

**第五条 奖励办法:** 根据举报线索查实环境违法行为的, 给予举报人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奖励:

(一) 举报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、二、三款规定, 经查实并有效避免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被举报的单位或个人处以一百万元以上罚款, 或者人民法

院判决被举报人或相关人员犯污染环境罪的，为特别重大价值线索，奖励人民币8000-10000元，根据实际，可先按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予以奖励，经法院判决后确属重大案件的，再按本款规定发放其余奖金。

（二）举报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规定，如属环境严重污染，生态环境部门多次调查却未能查明排污者，举报人能提供准确排污情况及相应证据的；或者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线索，有效避免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（I级）、重大突发环境事件（II级）发生的，为重大价值线索，且人民法院判决被举报人犯有污染环境罪的，奖励人民币5000-8000元，根据实际，可先按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予以奖励，经法院判决后确属重大案件的，再按本款规定发放其余奖金。举报者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线索，有效避免较大突发环境事件（III级）、一般突发环境事件（IV级）发生的，为较大价值线索，且公安部门对被举报人实施行政拘留的，奖励人民币3000-5000元。另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、二、三款规定，但不属于重大或较大价值线索的为一般价值线索，奖励人民币500-3000元。

（三）举报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款规定情形，每起奖励人民币500-3000元。

（四）举报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款规定情形，符合原环境保护部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每起奖励人民币5000元。

第六条有奖举报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柳州市范围内；

（二）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为实名举报，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，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，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；

（三）举报人提供被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准确名称、详细地址、基本违法事实以及能够清楚说明违法情况的影像、书面材料（如用于污水偷排而埋设的暗管图）等证据或者重要线索；

（四）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；

（五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。

**第七条** 举报人所举报企业或个人有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；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（次）举报的，只对第一有效举报人给予奖励；两人以上（含两人）联名举报的，奖金平均分配或由举报人协商分配；同一违法行为分别向自治区、市和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的，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给予奖励。举报案件被查处后，该违法企业或个人再次出现本办法第三条所列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应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60日内（重、特大案件以实际办理天数为准），由本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与举报姓名相符的银行账号，可通过银行转账或发放现金的方式领取奖金；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奖励。

**第九条** 有奖举报受理、查处、兑奖过程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与举报有关的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生态环境部门中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不得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，或在举报受理、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、通风报信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者泄漏举报人身份的，违者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举报人虚假、恶意举报，严重扰乱举报工作程序的，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级行政机关、执法部门和新闻媒体工作人员，以及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（含聘用人员）或者其直系亲属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内的环境违法举报，按国家、自治区和柳州市信访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。自实行之日起，《柳州市关于印发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的通知》（桂环字〔2015〕88号）同时废止。